

人員裝備

4.1 頭盔

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策騎者或騎師，均須正確佩戴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安全標準的頭盔：

EN 1384: 2012 或 EN 1384: 2017

AS/NZS 3838 2006

PAS 015: 2011

ASTM F116 3-04a (2011) 、ASTM F1163-13 或 ASTM F1163-15

UTAC/CRITT 04/2015

VG1 01.040 2014-12

SNELL E2001 或 SNELL E2016



所有頭盔均須附有製造商標籤，說明其符合上述任何安全標準，方可獲批准使用。

所有頭盔均須清楚標示生產日期。

不得使用任何不符合上述認可安全標準或沒有製造商標籤的頭盔，受薪董事可沒收有關頭盔。

所有頭盔必須配備可扣上尼龍製領帶的扣子。領帶必須繞過下頷，以可迅速解開的帶扣連接頭盔。騎在馬背上的策騎者或騎師均須將頭盔領帶繫緊。

頭盔不得附有金屬鈎，亦不得附有領罩、領托架或繫帶。

策騎者或騎師須負責確保其頭盔狀況良好。對見習騎師而言，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。

假如頭盔已遭嚴重破壞，或佩戴頭盔的騎師曾因墮馬而導致腦震盪，該頭盔即不會視為狀況良好。在此情況下，該頭盔須即時更換。

由馬會提供給策騎者的頭盔不得超過三年不更換，由該策騎者擁有頭盔當日起計。